

编辑同志：

我因工作关系，曾与武汉市税务局江岸区局有过多次接触。我认为江岸区税务局，对中央工交部门所属企业的财政监督工作做得比较好。他们对这些企业的年度会计决算，深入调查了解，每年都提出一些审查意见，尤其是对企业一些不符合规定的费用开支，就要求修改决算、调整账目，并向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以促使企业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法令，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但是，目前对中央工交部门所属企业年度会计决算签证工作上还是有不够的地方，因此，我提出如下建议：

(一) 各地财税税务部门对中央工交部门所属企业执行财经法令制度的情况，有权进行检查监督，这些企业应当根据财税部门的意见调整账目，修改决算。

这是中央主管部门特别是财政部门所欢迎和拥护的。

(二) 各地财税部门对企业的决算，应当认真地进行审查，凡违反财经制度的开支应予剔除。在企业按照财税部门的意见修改决算以后，再予签证报出，以保证企业决算的准确性。

(三) 国家颁发的财经法令制度，企业必须贯彻执行。中央主管部门如有具体的补充规定，颁发时应抄送当地财税部门，以便据以检查监督。

(四) 中央工交部门所属企业遍布全国各地，在北京的企业主管部门，虽可检查企业执行财经纪律的情况，但总难普遍深入，只有依靠各地财税部门担当这项任务，才是切实有效的办法，才能对企业进行有效的检查监督。

国家物资总局储运局财务处 郑荣先



涉外税收回答 (三)

(问)：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细则第二十二所说的合理的勘探费用，是否包括合同签字前执行中方和外国石油公司签订的物探协议所发生的物探（地球物理勘探，下同）费用？合理的勘探费用，是按单个油田，还是按外国企业为单位计算摊销？

(答)：细则第二十二所说的合理的勘探费用，包括签订合作开采石油合同前执行双方签订的物探协议所发生的属于中标区块的物探费用。

外国企业在一个合同区所发生的合理的勘探费用，可以不分形成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都累计作为资本支出，从本合同区已经开始商业性生产的油（气）田收入中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一年。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后继续发生的勘探费用，可以逐年把当年的支出累计起来，依次从下一年度起分期摊销，每一年勘探费支出的摊销期限，不得少于一年。其它尚未开始商业性生产的合同区所发生的合理勘探费用，也可以依照上述办法从已开始商业性生产的合同区油（气）田收入中分期摊销。如该合同终止生产而发生亏损时，可以在该外国企业另一合同区商业性生产的油（气）田分期摊销。

(问)：外国企业从其关联公司获得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其计提折旧的计价基础如何确定？

(答)：从事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运用从它的关联公司取得的已经使用过的设备，如果合作双方采取作价购买处理的，按合同双方议定的价格作为原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可以依照细则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计算折旧或进行摊销。

(问)：从事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在开发阶段的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应当如何计算折旧和回收投资？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学生生产实习经费开支问题解答

(问) 安排学生进行生产实习的地点(场区)如何选择?

(答)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安排学生生产实习,必须切实贯彻“就地就近”的原则。在保证完成生产实习任务的前提下,凡能在校内实习的就不到校外去;能在本地实习的,就不到外地去;能在近处实习的,就不到远处去。实习场所应该力求稳定,以便与接受实习单位相互协作,提高实习效果,节省经费开支。

(问) 师生在实习中使用的工具、试料费用如何负担?

(答) 师生在生产实习中使用的劳动工具和试料等,由接受实习单位供给。所需费用,国营厂矿、企业单位摊入产品成本;行政、事业单位在行政、事业经费内开支。学校单方需要在接受实习单位做实验时,其试料费用由学校负担。

在农村人民公社和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进行实习的,所需上述费用,由学校负担。

(问) 师生在实习期间的住房费用能否报销?

(答) 师生在实习期间的住房,应尽可能由接受实习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协助解决,解决不了时,可在实习地点附近借、租公房(包括学校)或民房,所需租赁费、水电费、取暖费,由学校支

付。师生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住招待所。

(问) 接受实习单位向师生收取的实习管理费怎么办?

(答) 实习期间,师生在接受实习单位职工食堂搭伙,必须支付的伙食管理费,由学校凭据报销;师生在外埠实习期间,如不能在接收单位职工食堂搭伙,须自行起伙,又不能带炊事员的,可雇用临时工,其工资由学校报销,如不雇用临时工,学校可在每人每天一角钱范围内掌握补助。

接受实习单位(学校附属单位除外)必须向学校收取实习管理费用时,可同学校具体协商,在每生每月不超过五元的限度内,由接受实习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正式收据,学校凭据报销。已收取实习管理费的,学校不再另付指导实习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酬劳金等费用。

(问) 接受实习单位需要师生延长实习期间的费用怎样开支?

(答) 接受实习单位因工作需要并商请学校同意延长实习期限时,在延长期间内,除实习师生的工资(含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人民助学金、医药费(公费医疗部分)及返校旅、运费仍由学校开支外,其余各项费用均由接受实习单位解决。

(问) 教职工带领学生进行生产实习的差旅费按什么

(答):从事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企业,在开发阶段的投资,以油(气)田为单位,全部累计作为资本支出,从本油(气)田开始商业性生产的月份起计算折旧,折旧的年限,不得少于六年。该油(气)田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后又发生的开发投资,可以逐年把当年的投资支出累计起来,依次从下一年度起计算折旧,其折旧的年限也不得少于六年。对已经发生开发投资尚未开始商业性生产的油(气)田,应待本油(气)田开始商业性生产后计算折旧。中途废弃的油(气)田,其未折旧或未折旧回收完的开发投资,可以从其它已开始商业性生产的油(气)田收入中,依照尚未计算折旧的年限进行折旧回收。

(问):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按核定利润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还允许有扣减项目?

(答):按照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外国企业采用核定利润率,计算出来的应纳税的所得额,因为在核定利润率时已经考虑了减除必要费用的因素,即不再另外扣减费用。

财政部税务总局涉外税政处

